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范德媛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73

電子郵件：tyfan@e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326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

主旨：檢送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」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錦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相關工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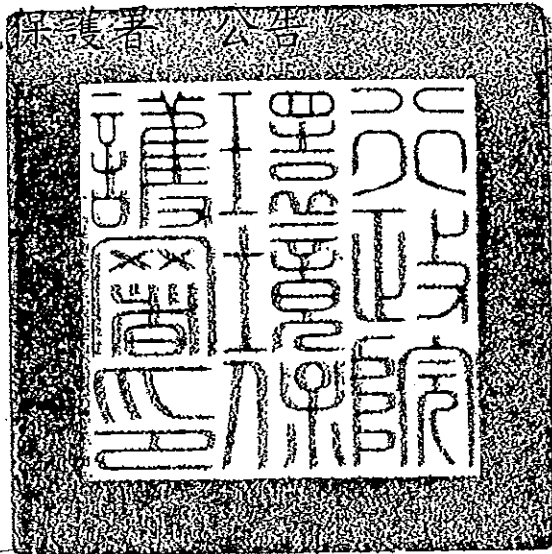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3003265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5項。
- 三、訂定草案內容（如附件）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7722 分機2873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1056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tyfan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